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殷誼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65元，及其中34,290元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0年1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38,065元未為清償（含本金34,290元、利息3,775元）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